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年報

2011/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管理層資料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概要	7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王志新先生
施清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岑志強先生
楊子鐵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家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岑志強先生
楊子鐵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子鐵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家華先生
岑志強先生
王志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鴻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家華先生
岑志強先生
楊子鐵先生

監察主任

王志新先生

行政總裁

楊順峰先生

公司秘書

余韜剛先生

授權代表

張鴻先生
余韜剛先生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2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銀行
恒生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網站

www.longlife.com.hk

股份代號

08037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一二年」)，本集團從消費品業務轉型為批發及分銷模式已漸趨成熟，成本控制日見成效，銷售亦有所增加。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之消費品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一一年」)增加14.4%至約6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二年，毛利率由二零一零/一一年度之50.4%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之62.8%。

儘管消費品業務之整體表現令人滿意，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生不可預見事件。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管局」)發出公告，指控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中山膠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年結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嚴重違規。中國藥管局指示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浙江藥管局」)根據法定程序吊銷中山膠囊之生產許可證，而相關人士正接受有關當局刑事調查。有關當局更扣押中山膠囊之財務報表及有關賬簿及記錄，令本集團核數師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執行有關中山膠囊的審核工作。因此，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有關審核範圍受限之保留意見。

鑒於中山膠囊之生產許可證已遭吊銷，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潛在訴訟、或然負債、維持中山膠囊續存引致現金流出淨額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整體負面形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出售其於中山膠囊之股權。我們相信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

由於投資市場氣氛不穩定，本集團決定分配更多資源於消費品業務及發展其他潛在業務。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金融資產投資計入其他收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之整體表現有所改善，而所產生之相關虧損由二零一零/一一年度之約27,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之約4,100,000港元。

董事會承確業務拓展之重要性，本集團藉此能夠分散業務風險，以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從新潛在業務所締造之價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推出一項新業務模式—合成橡膠貿易，該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二年最後季度帶來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33,400,000港元及約500,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未來展望

展望前景，由於中國面對來勢洶洶的通脹，加上工資上升壓力，預期國內消費品業務之經營環境將仍然艱難。為應對預期挑戰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其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政策。

就新業務而言，商品貿易乃一個廣泛類別，市場參與者從對沖飼料價格的個別農場，上至大型跨國貿易公司。近幾十年來，石油及其相關產品(包括合成橡膠)一直為全球能源之主導來源，預期至少在未來幾十年仍將維持不變。特別是中國，龐大的市場及經濟增長將支持中國繼續扮演能源產品淨進口國之角色。本集團正投身於能源相關商品貿易，以期為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

隨著本集團國內消費品業務之業務模式轉型落實，以及新商品貿易業務之拓展，本集團對營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我們經已投入的大量人力物力將會開花結果，提升收益，長遠而言，為股東提高價值。

鳴謝

董事會將藉此機會對全體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去年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對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的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信心，致以衷心感謝及感激。

張鴻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隨著全面推行「輕資產、重運營、全服務」之業務模式，傳統消費品業務之分部銷售額於回顧期間內有所增加。

在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山膠囊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將之出售，故中山膠囊去年之營業額、銷售成本及各類開支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扣除稅項），作為比較數字。

由於本集團已專注於中國之消費品業務及探索新商機，故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金融資產投資不再被當作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1,400,000港元，主要為傳統消費品業務之銷售額約61,300,000港元、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所產生之收益淨額約6,7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推出之新業務分部合成橡膠之銷售額約3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約26,400,000港元主要為傳統消費品之銷售額約53,600,000港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27,200,000港元。

如上文所述，在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山膠囊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將之出售，故去年傳統消費品業務之銷售額已由約72,100,000港元重列為約53,600,000港元。中山膠囊於去年所產生之營業額約18,5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扣除稅項），作為比較數字。

傳統消費品業務之銷售額增加約7,700,000港元或約14.4%，主要是因本集團「輕資產、重運營、全服務」之業務模式轉型日趨成熟所致。

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業務而言，由於受惠於全球主要央行所採取之貨幣寬鬆政策，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以來，尤其是於美聯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宣佈實施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後，全球投資氣氛已變得樂觀。因此，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投資之表現較去年有所改善。金融資產投資之虧損由去年之約27,2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之約4,1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金融資產投資不再被當作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其業績已記錄作其他收入，以反映本集團專注於中國之消費品業務及發展其他潛在業務。金融資產之整體虧損約4,100,000港元已披露為營業額項下之收益約6,7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項下之虧損約10,8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之最後季度，本集團成功推出新業務分部—合成橡膠貿易。於本年度，此新業務分部產生營業額約33,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45,600,000港元，包括來自傳統消費品業務之毛利約38,400,000港元、合成橡膠貿易約500,000港元及金融資產投資之收益約6,700,000港元。

就傳統消費品業務而言，本年度毛利增加約11,400,000港元或約42.2%，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62.7%，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50.4%，增加約12.3個百分點。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全面實施「輕資產、重運營、全服務」之業務模式，無效益之銷售網絡已被大幅精簡，此舉引致銷售成本減少及毛利率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合成橡膠貿易業務錄得毛利5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4,8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9,700,000港元，增加約5,100,000港元或約25.9%。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發行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約2,8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1,4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約11.2%。由於大部份銷售及分銷開支自傳統消費品業務產生，本集團銷售開支增加與上文所述本集團傳統消費品業務營業額相符。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浙江藥管局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吊銷中山膠囊之生產許可證，中山膠囊所產生之收入(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由去年之約18,6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之約9,900,000港元，此導致本年度虧損由去年之約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約7,9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最後季度，本集團已將中山膠囊由附屬公司分類為賬面值約800,000港元之持作銷售資產，並已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7,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僅持有中山膠囊61.11%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中山膠囊之資產淨值約為500,000港元(即800,000港元 x 61.11%)。估計本集團將不會自於本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後出售於中山膠囊之投資而實現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2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46,000,000港元，減少約23,2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得以顯著改善，主因是金融資產投資虧損減少約23,100,000港元。

存貨

由於本集團「輕資產、重運營、全服務」之業務模式已趨成熟，存貨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約46,4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約44,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38,300,000港元及約25,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投資約13,400,000港元、中山膠囊(其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約2,000,000港元)不作綜合入賬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配售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之影響淨額所致。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款約7,100,000港元乃由中山膠囊借出，中山膠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本集團之持作銷售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山膠囊亦持有銀行借款約2,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款(包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對總資產之比率)分別約為6.4%及11.7%。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配售活動及中山膠囊(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應付少數權益股東之款項約800,000港元)合共約10,700,000港元)不作綜合入賬所致。

貨幣及利率結構

於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包括借款)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人民幣之匯率及利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及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僱用約626名僱員（二零一一年：513名，不包括中山膠囊所僱用的8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800,000港元）。隨著推動成本控制措施政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僱用更多兼職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以取替全職員工。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雖然本集團僱員人數上升，但員工成本卻減。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月薪的一定比例對中國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中國政府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保健計劃，現時於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下的所有僱員均享有保健計劃保障。根據此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及有關僱員需分別對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薪金一定比例的供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未來計劃。

管理層資料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張先生」），44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證券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王志新先生（「王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蘇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跨國公司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零售管理及品牌經營等業務。王先生於上海艾格服飾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流程管理及採購控制，且為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之財務監控總監。王先生亦曾於蘇州工業園區財稅局擔任董事，並負責外資投資管理、稅務管理及審計工作，並因而於財務及稅務以及與國際政府合作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財務管理。

施清泉先生（「施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8年銷售和市場營銷及業務策劃經驗，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是韓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東和董事。

施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8,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5.08%）。施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張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Science取得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已於香港及南亞地區之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之會計及金融範疇積逾十五年經驗。彼曾任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及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志強先生（「岑先生」），54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先生為特許測量師、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專業會員。岑先生於房地產界有超過二十八年的工作經驗，其專業領域涵蓋房地產評估、市場研究、財務分析、資產管理、專案管理、房地產交投諮詢等。彼於二零零零年創立保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前，曾任職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香港最大的地產開發商之一）、測建行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岑先生目前為保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該等公司在整個亞太地區的運營。

管理層資料

楊子鐵先生(「楊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正於香港浸會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楊先生為恒創電子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利用資訊科技方案向客戶提供業務發展的顧問服務。自一九七九年，楊先生從事電子電腦資訊科技行業，營業範疇包括零售，批發，代理電子電腦軟件及硬件。透過開發外包產業及資訊科技，提供更佳及更有效之商業流程外包方案。楊先生為香港電腦商會(香港電腦通訊節主辦機構)之前任主席及現任董事，亦為中港資訊科技人才培訓中心的會長，以及香港經貿商會的秘書。

高級管理層

楊順峰先生(「楊先生」)，38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止期間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上海大學，修讀秘書及行政管理學。楊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張三林先生之外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認同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監察企業管治水平，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本集團視執行該等原則及遵守獨立守則條文為目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並一直遵守，惟如下文所闡釋，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除外。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並為遵守守則採取適當行動。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換卸任。

董事培訓

作為對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 鴻先生(主席)

王志新先生

施清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岑志強先生

楊子鐵先生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公司之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評估本集團表現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關係於本報告第7至8頁所載「管理層資料」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為本公司帶來各種經驗及專門技術。

年內，董事會時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彼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	附註	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	1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4/(4)
張三林先生	2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中璋先生	3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田真庸先生		6/(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王志新先生		14/(1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4/(4)
黃振雄先生	4	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施清泉先生	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15/(15)	4/(4)	2/(2)	1/(1)	不適用
陳慧殷女士	6	0/(1)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岑志強先生		12/(15)	4/(4)	2/(2)	1/(1)	不適用
楊子鐵先生	7	14/(14)	4/(4)	1/(1)	1/(1)	不適用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退任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辭任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退任
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另外，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區分職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分，分別由張鴻先生及楊順峰先生出任。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退任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董事會年內委任及自上屆重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

董事委員會

為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目前，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岑志強先生及楊子鐵先生組成；並由張家華擔任主席。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業績、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該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期間，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間曾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舉行數次會議及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該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規定。年內，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岑志強先生及楊子鐵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志新先生組成；並由楊子鐵先生擔任主席。

該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委員會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守則》所載條文之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鴻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岑志強先生及楊子鐵先生組成；並由張鴻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其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訂定提名董事之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投資委員會包括張鴻先生、田真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辭任)及王志新先生。該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制訂投資策略及審閱及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本公司曾設有合規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解散為止。該兩個委員會之職能現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擔當。於年內直至解散之前，該兩個委員於解散前未曾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

余韜剛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協助董事會有效地及有效率地運作。於年內，余先生已參與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		
核數服務	420	420
其他服務	無	無

財務報告

董事已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獨立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獨立核數師之責任載列於本報告第23至2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發佈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於提交要求當日計）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2A室）提交，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B.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書面通知、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連同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個人履歷（如資格及經驗）及資料，須遞交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2A室）或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該等通知須於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而該期限不得短於七天。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鴻先生(主席)	
張三林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退任)
陳中璋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田真庸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辭任)
王志新先生	
黃振雄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退任)
施清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陳慧殷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岑志強先生	
楊子鐵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張家華先生及岑志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之規定，施清泉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然而，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董事			
張 鴻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8,500,000	0.74%
施清泉(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經所控制法團權益	58,550,000	5.08%
行政總裁			
楊順鋒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2%

附註：此等股份中48,550,000股股份由施清泉先生控制之公司CITIC Capital Group Limited所持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累計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 鴻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0.355港元	5,000,000	0.43%
王志新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0.355港元	5,000,000	0.43%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任何該等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於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股東名冊及根據董事於合理查詢確定後得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以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 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百分比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 經所控制法團權益	74,710,000	500,000	75,210,000	6.53%
Avant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220,000	—	60,220,000	5.23%

附註：此等股份中54,320,000股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全資公司CNI Capital Limited持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股東名冊中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對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9%及45%；及本集團對前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之23%。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概要

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4頁。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第2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發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可分發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指明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岑志强先生及楊子鐵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業績、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期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間曾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舉行數次會議及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重大合約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及怡安證券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92,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5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後六個月。是項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買方」）與Buer Gude（「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一家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由特定水果製成之健康飲品之製造及分銷，並於薩摩亞擁有該水果之長期購買權。該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終止及不在有任何法律效力。

董事報告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浙江藥管局向中山膠囊(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附屬公司，已將其分類為於報告日持作銷售之資產，並在年結日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出售)發出研訊通知，指控中山膠囊控嚴重違規，並吊銷中山膠囊生產許可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研訊後保留許可證之可能性相對較低，本公司已如上文所述於年結日後出售其於中山膠囊之投資。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有關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到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所給予之推薦意見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屆時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新委任。有關重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張鴻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73頁所載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並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礎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範圍限制

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當中有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7,919,000港元。此虧損與附屬公司中山膠囊有關。本公司現已將中山膠囊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中山膠囊於本年度內遭浙江藥管局吊銷生產許可證，因而停止營業。有關當局更扣押其有關賬簿及記錄。吾等無法獲取吾等認為必須之足夠合適審核證據，以便評估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準確性。並無實際可行之替代審核程序足以讓吾等信納該虧損之準確性。倘若發現須對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及披露。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出具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卻「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述審核範圍限制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永森

執業證書號碼：P03747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9	101,354	26,452
銷售成本		(55,754)	(26,569)
毛利／(毛損)		45,600	(117)
其他(虧損)／收入	10	(8,761)	3,230
行政開支		(24,819)	(19,6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04)	(21,399)
其他開支		—	(3,074)
融資成本	11	(2,989)	(1,872)
除稅前虧損	12	(14,773)	(42,894)
所得稅開支	13	(86)	(112)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859)	(43,0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2, 25	(7,919)	(3,034)
本年度虧損		(22,778)	(46,04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	1,09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2,768)	(44,943)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698)	(43,555)
非控股權益		(2,080)	(2,485)
		(22,778)	(46,040)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681)	(42,624)
非控股權益		(2,087)	(2,319)
		(22,768)	(44,943)
股息	14	—	—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5	(2.14)	(4.5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 基本	15	(1.53)	(4.4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4,150	28,986
預付租賃款項	19	4,557	7,014
		18,707	36,00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	121	178
金融資產	20	66,713	38,798
存貨	21	44,273	46,43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11,791	19,1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219	30,154
可收回稅項		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8,277	25,065
持作銷售資產	25	818	-
		172,218	159,8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8,623	22,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63,259	52,3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2,228	22,210
應付稅項		-	5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	774
		84,110	98,100
淨流動資產		88,108	61,729
資產淨值		106,815	97,7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5,208	96,008
儲備		(8,711)	(6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6,497	95,324
非控股權益		318	2,405
權益總額		106,815	97,729

第25頁至第7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鴻

董事
施清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2)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96,008	79,168	8,574	22,443	15,479	3,098	28,376	(111,153)	141,993	4,724	146,71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931	(43,555)	(42,624)	(2,319)	(44,9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4,045)	-	(4,045)	-	(4,04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96,008	79,168	8,574	22,443	15,479	3,098	25,262	(154,708)	95,324	2,405	97,72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7	(20,698)	(20,681)	(2,087)	(22,768)
以股份支付補償	-	-	2,838	-	-	-	-	-	2,838	-	2,838
經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31)	19,200	10,560	-	-	-	-	-	-	29,760	-	29,760
減：配售時股份發行開支	-	(744)	-	-	-	-	-	-	(744)	-	(74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5,208	88,984	11,412	22,443	15,479	3,098	25,279	(175,406)	106,497	318	106,815

附註：

-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2,692)	(45,595)
調整：		
過時存貨減值虧損	-	2,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45	3,427
融資成本	-	3,25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54	387
以股份支付補償	2,838	-
呆壞賬備抵	-	6,539
利息收入	-	(199)
股息收入	-	(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13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7,4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6)	2,516
投資金融資產虧損	-	27,2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0,200)	543
存貨減少/(增加)	1,820	(13,26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79)	4,1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490	(11,91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289)	3,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970	(8,875)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46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388)	(26,678)
所得稅	(186)	(34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74)	(27,02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91)	(2,62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	1,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1	5,444
買賣金融資產所使用資金淨額	(13,400)	(46,5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7,236
已收利息	-	199
股息收入	-	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00)	(34,9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292)	(18,124)
已付利息		–	(3,253)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160)	(197)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2,228	22,21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9,01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792	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318	(61,369)
分類為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256)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65	88,44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	(2,00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4	38,277	25,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2A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理由是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大多數投資者位於香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膠囊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合成橡膠貿易及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利,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綜合處理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非控股權益包括於原訂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及自合併日期起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變動數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即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利。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應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在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額時須計入已撥充資本之應佔商譽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而言）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折舊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樓宇	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租賃裝修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過程中用於生產或持作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會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入賬。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則在租賃權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根據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需要在按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設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該資產為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及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盈利，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之衍生工具除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且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有關分類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溢利或損益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被投資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至於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未償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共同就減值進行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之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方面，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賬面值因所有金融資產直接蒙受之減值虧損而相應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則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賬面值。備抵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備抵賬撤銷。其後收回以往撤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能客觀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其他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均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另加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兩者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當相關合約中所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按加權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之其他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算售價減去所投入之估計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

存貨一經出售，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相應收入之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金額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在作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如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事項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該資產或出售組別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

- 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
- 作為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
- 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銷售項目（如較早），業務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作重新呈列，猶如該項務於比較年度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款額不得高於以往年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中已售貨物之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以貿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將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之比率準確貼現至資產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及可扣稅之損益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告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倘若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加入，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加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匯兌差額列入該年度損益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之盈虧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直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目前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有關責任時確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會按董事為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作出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並於有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於租期內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項目被視作獨立項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出分配，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當作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而撥充資本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直接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會自可予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及計入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計入開支。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授出購股權歸屬時即時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持續經營基準

由於本集團已連續五年出現經營虧損，且於年內產生虧損約22,7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040,000港元），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流動性作出審慎考慮。

為改善情況，董事已採納以下措施，旨在於本年度本集團得以維持持續經營基準並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

(a) 本集團對多項經營開支繼續實施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b) 本集團藉向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0.155港元進行配售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92,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措施達到預期效果，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回復穩健商業狀態。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高度通脹及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³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⁵

金融工具⁵

綜合財務報表³

合營安排³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³

公平值計量³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²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¹

僱員福利³

單獨財務報表³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³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⁴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甚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風險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計劃自運用該等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後，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管理層會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效益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週期審閱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相關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減值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評估須釐定公平值，該公平值按最佳估計及可得資料作出。

評估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就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存貨備抵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管理層會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不再適於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備抵。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產品類別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備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呆壞賬備抵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適當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備抵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當時之信譽、過往收賬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定備抵只會在不大有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作出，並按運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之款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以致削弱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1,7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199,000港元)，經扣除呆壞賬備抵約18,3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386,000港元)；而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0,2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154,000港元)，經扣除呆壞賬備抵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9,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仍維持不變，與過往年度無異。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8所詳述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次檢討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調控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76%（二零一一年：48%），故有若干程度之集中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額，確保為無法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用評級高之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28所詳述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結算，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年內已實施多種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淨額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

本集團並未就獲授銀行融資與往來銀行訂立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或須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載有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623	-	-	8,623	8,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259	-	-	63,259	63,2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228	-	-	12,228	12,228
	84,110	-	-	84,110	84,110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699	-	-	22,699	22,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358	-	-	52,358	52,3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210	-	-	22,210	22,210
應付稅項	59	-	-	59	5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774	-	-	774	774
	98,100	-	-	98,100	98,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運用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商報價，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短期內到期，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c.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6,713	38,79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791	19,1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19	30,1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77	25,065
	127,000	113,2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623	22,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259	52,3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228	22,210
應付稅項	—	5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774
	84,110	98,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d.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以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項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下表顯示倘本集團上市證券所報市價上升／下降5%（二零一一年：5%），對除稅前溢利及股本之影響。

	股本投資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或減少 千港元	股本增加 或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6,713	3,336	3,336
二零一一年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8,798	1,940	1,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是於中國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膠囊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合成橡膠貿易以及於香港買賣證券。

有關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買入透過損益		合成 橡膠貿易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日用化妝品	保健相關產品	保健酒	牙科材料 及設備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9,640	17,113	1,116	3,398	6,702	33,385	101,354	8,755	110,109			
分部業績	3,387	(2,920)	(262)	303	(4,132)	7	(3,617)	(797)	(4,414)			
其他收入							2,039	1,115	3,154			
減值							-	(7,431)	(7,4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06)	-	(10,206)			
融資成本							(2,989)	(806)	(3,795)			
除稅前虧損							(14,773)	(7,919)	(22,692)			
所得稅開支							(86)	-	(86)			
本年度虧損							(14,859)	(7,919)	(22,778)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營業額	35,293	16,674	916	700	(27,131)	-	26,452	18,565	45,017			
分部業績	385	(7,754)	(112)	(165)	(27,147)	-	(34,793)	(1,323)	(36,116)			
其他收入							3,230	3	3,2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59)	-	(9,459)			
融資成本							(1,872)	(1,381)	(3,253)			
除稅前虧損							(42,894)	(2,701)	(45,595)			
所得稅開支							(112)	(333)	(445)			
本年度虧損							(43,006)	(3,034)	(46,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膠囊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牙科材料 及設備 千港元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成 橡膠貿易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177	30,277	-	2,288	1,056	67,099	15,468	159,365	818	160,1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30,742	-	30,742
總資產								190,107	818	190,925
負債										
分部負債	34,333	17,784	-	1,340	799	14,515	461	69,232	-	69,2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878	-	14,878
總負債								84,110	-	84,11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3,143	36,156	29,869	1,666	1,152	50,703	-	162,689	-	162,6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140	-	33,140
總資產								195,829	-	195,829
負債										
分部負債	45,468	29,876	11,237	1,402	790	-	-	88,773	-	88,773
未分配企業負債								9,327	-	9,327
總負債								98,100	-	98,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		買賣透過損益		合成		持續		已終止		綜合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牙科材料 及設備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牙科材料 及設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31	289	22	-	-	-	-	-	-	-	-	-	742	49	7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0	47	4	-	-	-	-	-	-	-	-	-	121	33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6	456	35	16	-	-	-	-	-	-	-	288	1,481	664	2,145		
過時存貨減值虧損	183	123	10	-	-	-	-	-	-	-	-	-	316	-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4)	(30)	(2)	-	-	-	-	-	-	-	-	-	(76)	-	(7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資本開支	378	284	14	-	-	-	-	-	1,612	2,288	338	2,6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5	45	2	-	-	-	-	-	-	322	65	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3	437	21	15	-	-	-	296	1,812	1,615	3,427	
過時存貨減值虧損	1,664	1,248	59	-	-	-	-	-	2,971	-	2,9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	113	113	-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6	140	7	-	-	-	-	2,183	2,516	-	2,516	
呆壞賬備抵	2,477	1,858	88	-	-	-	-	-	4,423	2,116	6,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收入之單一客戶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4,999	13,537
客戶乙	11,866	10,999

9.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與其股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額	94,652	53,58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6,695	(27,228)
股息收入	7	97
	101,354	26,4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額	8,755	18,565

10. 其他(虧損)/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10,800)	—
利息收入	67	198
租金收入	428	53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76	—
雜項收入	1,468	2,500
	(8,761)	3,2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	1
雜項收入	42	2
	44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74	896
— 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15	937
— 已貼現票據利息	—	39
	2,989	1,8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06	509
— 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501
— 已貼現票據利息	—	371
	806	1,381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2,046	2,142
其他員工成本	5,382	6,4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527	1,175
員工成本總額	8,955	9,775
呆壞賬備抵(已計入行政開支)	241	4,4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1	322
核數師酬金	420	4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5,754	26,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1	1,812
股息收入	(7)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6)	2,516
過時存貨減值虧損(已計入銷售成本)	316	2,9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13
匯兌虧損淨額	—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員工成本	926	2,4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99	314
員工成本總額	1,125	2,797
呆壞賬備抵(已計入行政開支)	—	2,1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	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918	14,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	1,615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		
本年度	86	1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3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與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中山膠囊可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溢利超逾任何結轉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773)	(45,595)
按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317)	(8,57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07	4,7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56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7	4,4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86	445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0,698)	(43,55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68,998	960,08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14)	(4.54)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0,698)	(43,555)
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5,839	54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14,859)	(43,00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68,998	960,08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53)	(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5,8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9,000港元)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60港仙(二零一一年:0.06港仙)。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且於該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補償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鴻	-	600	-	-	600
張三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退任)	-	61	-	2	63
陳中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61	-	5	66
田真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辭任)	-	247	-	-	247
王志新	-	360	-	9	369
黃振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退任)	-	284	-	-	284
施清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57	-	-	57
	-	1,670	-	16	1,6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120	-	-	-	120
岑志強	120	-	-	-	120
陳慧殷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15	-	-	-	15
楊子鐵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105	-	-	-	105
	360	-	-	-	360
總計	360	1,670	-	16	2,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補償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鴻	—	610	—	—	610
張三林	—	180	—	8	188
陳中璋	—	120	—	—	120
田真庸	—	360	—	—	360
王志新	—	479	—	8	487
黃振雄(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17	—	—	17
	—	1,766	—	16	1,7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120	—	—	—	120
陳慧殷(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辭任)	120	—	—	—	120
岑志強	120	—	—	—	120
	360	—	—	—	360
總計	360	1,766	—	16	2,142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酬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董事(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4	7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13
	303	789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1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525
出售附屬公司	(5,52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52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5,52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商譽乃於收購附屬公司江蘇朗力福生化有限公司(「江蘇朗力福」)時產生。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40,091	4,000	1,486	15,775	-	8,281	69,633
匯兌調整	1,899	193	72	759	-	399	3,322
添置	57	337	245	684	1,121	182	2,6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9,599)	(48)	-	(194)	-	(1,741)	(11,582)
出售	(562)	(133)	(738)	(2,131)	-	(7,048)	(10,61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31,886	4,349	1,065	14,893	1,121	73	53,387
匯兌調整	(120)	(11)	(3)	(36)	-	-	(170)
添置	150	136	169	336	-	-	791
出售	-	(1,805)	(174)	-	-	-	(1,979)
轉撥至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14,102)	(67)	(481)	(8,872)	-	(73)	(23,59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7,814	2,602	576	6,321	1,121	-	28,43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10,266	3,519	1,164	9,129	-	589	24,667
匯兌調整	569	170	46	448	-	17	1,250
年內折舊	1,453	121	56	1,573	224	-	3,4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116)	(38)	-	(137)	-	-	(2,291)
因出售而撇銷	(58)	(124)	(570)	(1,294)	-	(606)	(2,65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10,114	3,648	696	9,719	224	-	24,401
匯兌調整	(22)	(8)	(2)	(19)	-	-	(51)
年內折舊	921	106	67	826	225	-	2,145
因出售而撇銷	-	(1,620)	(144)	-	-	-	(1,764)
轉撥至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3,997)	(51)	(480)	(5,919)	-	-	(10,44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7,016	2,075	137	4,607	449	-	14,2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798	527	439	1,714	672	-	14,15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1,772	701	369	5,174	897	73	28,98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賬面總值約5,9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627,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管理層認為，無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無)。

19.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與根據中期租約所持有的中國租賃土地有關。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的賬面值	7,192	11,939
匯兌調整	(21)	1,034
攤銷	(154)	(3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4,188)
出售	—	(1,206)
轉撥至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2,339)	—
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4,678	7,192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21	178
非流動資產	4,557	7,014
	4,678	7,192

預付租賃款項於45年租期內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約4,6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5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金融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持作交易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66,713	38,798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在報告期間結算日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價格釐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定義之公平值等級三個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均根據就該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而進行整體分類。級別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級別)：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2級(中等級別)：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若金融工具之報價程序，或利用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及
- 第3級(最低級別)：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

持作交易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6,713	-	-	66,71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8,798	-	-	38,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608	8,668
在製品	2,150	1,817
製成品	33,515	35,950
	44,273	46,435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0,158	48,585
減：呆壞賬備抵	(18,367)	(29,386)
	11,791	19,199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備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90日	6,290	11,045
91-180日	3,166	3,391
181-365日	2,320	4,753
365日以上	15	10
	11,791	19,199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1-180日	3,166	3,391
181-365日	2,320	4,753
365日以上	15	10
	5,501	8,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視為仍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備抵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極微，則自貿易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減值虧損。呆壞賬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結餘	29,386	21,392
匯兌調整	(86)	1,455
呆壞賬備抵撥回	—	(897)
已確認呆壞賬備抵	—	7,436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10,933)	—
於報告期末結餘	18,367	29,386

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客戶過往的信貸記錄(例如是否有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當時的市況予以確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結餘總額約18,3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386,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計入呆壞賬備抵。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呆壞賬撥備中乃總數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9,000港元)個別出現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根據賬齡分析及現時業務關係予以確認。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結餘	559	559
呆壞賬之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41	—
	800	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現行存款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總額為人民幣5,232,000元(相當於6,3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208,000元(相當於7,614,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惟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31,880	17,451
人民幣	6,397	7,614
	38,277	25,065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銷售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本公司自中國藥管局所發出之公佈首次獲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膠囊被控嚴重違規。因此,中國藥管局指示浙江藥管局根據法定程序吊銷中山膠囊之生產許可證,而相關人士正接受有關當局刑事調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5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中山膠囊之61.11%股份。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務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9,870	18,568
開支	(17,789)	(21,269)
除稅前虧損	(7,919)	(2,701)
所得稅開支	-	(333)
年度虧損	(7,919)	(3,034)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39)	(549)
非控股權益	(2,080)	(2,4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1)	3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	(3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06)	1,593
現金淨額	(1,756)	1,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銷售資產－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並經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8	11,116
預付租賃款項	2,339	2,479
存貨	342	1,684
貿易應收賬款	12,587	9,6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5	2,399
可收回稅項	35	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	2,01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總資產	33,152	29,325
貿易應付賬款	(4,787)	(4,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84)	(6,812)
銀行借款	(2,812)	(2,821)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14)	(774)
其他無抵押貸款	(7,106)	(7,125)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有關之總負債	(24,903)	(21,99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淨值	8,249	
減：減值	(7,431)	
持作銷售之資產	818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90日	5,664	12,151
91－180日	35	745
181－365日	191	472
365日以上	2,733	9,331
	8,623	22,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及工資		1,722	1,920
預收款項		3,409	6,417
應計費用及其他	(a)	28,020	9,320
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政府稅項撥備		13,670	13,710
應付一名前董事(楊洪根先生)款項	(b)	15,480	16,508
獨立第三方墊款	(c)	958	4,483
		63,259	52,358

附註：

- (a) 應計費用及其他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投資於年息介乎8厘至13厘(二零一一年：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應付毛利14,5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b) 為數15,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508,000港元)之款額乃無抵押、按每年6.903厘(二零一一年：每年6.903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該筆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2,228	15,085
無抵押其他借款	-	7,125
	12,228	22,210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少於一年	12,228	22,210
------	---------------	--------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約12,2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85,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0,6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685,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前董事擔保(二零一一年：12,264,000港元)(附註38)。

銀行借款按介乎6.37厘至6.57厘之年利率(二零一一年：6.37厘至6.57厘)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借款並無抵押，按年利率9.01厘至16.2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0.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可用於抵消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94,2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7,79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為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於自各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33,400,000	53,340
按每股0.215港元以配售形式發行股份（附註(a)）	106,680,000	10,668
按每股0.27港元以配售形式發行股份（附註(b)）	128,000,000	12,800
按每股0.27港元以配售形式發行股份（附註(b)）	192,000,000	19,200
年內發行股份總數	426,680,000	42,66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960,080,000	96,008
按每股0.155港元以配售形式發行股份（附註(c)）	192,000,000	19,2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52,080,000	115,200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0.215港元的配售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06,68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0.27港元的配售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20,00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0.155港元的配售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2,00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a) 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的貢獻。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顧問。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行使現時可根據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在其行使時)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書面接納購股權，惟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10年後屆滿。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i)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初	50,000,000	50,000,000
年內已授出	70,000,000	—
於報告期末	120,000,000	50,000,000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50,000,000	0.355	0.1732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70,000,000	0.200	0.040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平均每股0.0405港元。購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因其要求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份價格波幅，故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預期波幅是根據本公司某一段期間內股份價格的歷史波幅計算，該段期間相當於授出日期前的預期年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之日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悉數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2,835,000港元，當中約2,83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年內概無授出之購股權失效或註銷或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倉庫及 員工宿舍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2,095	1,45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9	1,538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0	1,054
	1,449	2,592

租約及租金按一年至三年(二零一一年：一年至三年)之年期磋商及釐定。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融資擔保：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5	14,627
預付租賃款項	4,678	7,058
金融資產	66,713	38,798
孖展賬戶與股票經紀持有之現金(計入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6	11,906
	77,722	72,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對中國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有權獲得參考彼等於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的退休金。中國政府須承擔此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年內，本集團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1,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5,000港元)。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	1,15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6	1,1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51,460	127,3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84	17,224
	168,980	145,7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7	887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0,258	10,264
	11,145	11,151
流動資產淨值	157,835	134,572
	158,703	135,7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208	96,008
儲備	43,495	39,721
	158,703	135,729

附註：應收(付)附屬公司及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發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合共約175,5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2,695,000港元)。可分發儲備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於債務到期時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 產品、家居用品及 保健酒
Smisto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plendid Ri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3,800,000美元	-	100%	製造家居日用品
中國齒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蘇州朗力福商貿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家居用品及保健相關 產品貿易
蘇州朗力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牙科材料及設備
蘇州安德森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Splendid Su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	合成橡膠貿易

附註：

-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齒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更改名稱為Sinogate Energy Limited。
-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英文名僅供識別。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抵押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12,264,000港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前董事楊順峰先生提供擔保。

(b)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按成本基準計算佔50%租金。

本公司確認上文所披露共同租賃協議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應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附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030	2,126
離職後福利	16	16
	2,046	2,14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所發表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已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如因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款項而產生之最高租金責任為1,0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60,000港元)。

40.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之後，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中山膠囊之61.11%權益，作價500,000港元。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72,277	160,522	84,184	45,017	110,109
銷售成本	(111,725)	(71,641)	(43,700)	(41,124)	(63,672)
毛利	160,552	88,881	40,484	3,893	46,437
其他收入	1,001	2,046	9,968	3,233	(7,64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5,525)	-	-	-
重組及裁員成本	-	(35,030)	(2,107)	-	-
行政開支	(32,192)	(29,886)	(33,951)	(23,491)	(33,1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715)	(98,170)	(27,715)	(22,903)	(24,550)
其他開支	(768)	(2,367)	(2,967)	(3,074)	-
融資成本	(2,769)	(3,388)	(1,730)	(3,253)	(3,795)
除稅前虧損	(35,891)	(83,439)	(18,018)	(45,595)	(22,692)
所得稅開支	(1,534)	(978)	(47)	(445)	(86)
本年度虧損	(37,425)	(84,417)	(18,065)	(46,040)	(22,778)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187)	(83,561)	(16,465)	(43,555)	(20,698)
非控股權益	762	(856)	(1,600)	(2,485)	(2,080)
本年度虧損	(37,425)	(84,417)	(18,065)	(46,040)	(22,778)

資產與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48,330	155,070	247,518	195,829	190,925
總負債	(113,789)	(105,892)	(100,801)	(98,100)	(84,110)
總權益	134,541	49,178	146,717	97,729	106,815
非控股權益	(7,393)	(6,214)	(4,724)	(2,405)	(3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7,148	42,964	141,993	95,324	106,497